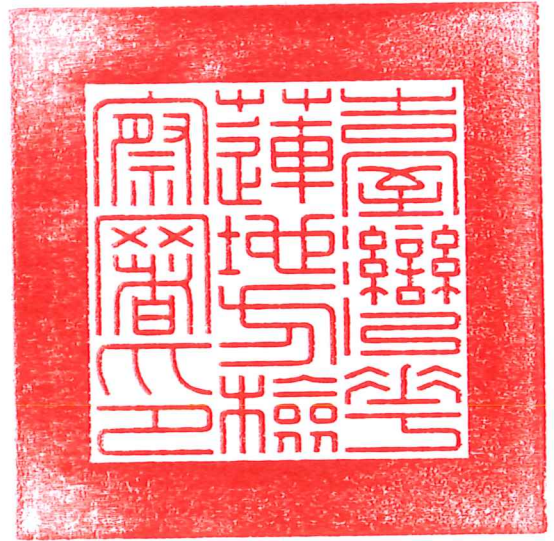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發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勤 111 偵 2713 字第 208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13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登山刀	支	1	高 O/花蓮縣秀林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1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第一頁 共一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王 柏 舜 決 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
100502



裝
訂
線